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田民波

2020年8月6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_\_\_\_\_

2020年8月6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0年8月6日